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本期間收入增加約5.90%至約人民幣13.62億元(2023年：人民幣12.86億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輸配業務收入增加。

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66.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9.64百萬元)，同比2023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因合資企業之溢利貢獻減少。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9分(2023年：人民幣0.76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2023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61,691	1,285,7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94,087)	(1,122,001)
毛利		167,604	163,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09	1,625
其他收入	5	19,863	22,526
財務成本	6	(1,897)	(2,3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293)	(71,994)
行政開支		(61,736)	(62,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73	14,49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770	23,889
除稅前溢利	7	76,193	89,845
所得稅支出	8	(9,585)	(10,210)
本期間溢利		66,608	79,6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除稅淨額)		(8,636)	(3,84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7,972	75,787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394	67,475
非控股權益		<u>23,214</u>	<u>12,160</u>
		<u>66,608</u>	<u>79,635</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42	63,368
非控股權益		<u>23,430</u>	<u>12,419</u>
		<u>57,972</u>	<u>75,787</u>
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u>0.49分</u>	<u>0.76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064	927,144
投資物業		3,770	3,770
使用權資產		99,293	98,302
無形資產		17,740	18,3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625	174,05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66,224	1,104,454
遞延稅項資產		3,163	3,16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3,735	107,733
長期按金		17,917	18,435
		<u>2,419,531</u>	<u>2,455,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40,848	47,03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239,820	195,596
合約資產		34,096	34,0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95	16,595
定期存款		91,557	211,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466	393,033
		<u>937,782</u>	<u>897,7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4,838	274,020
合約負債		253,939	231,903
稅項負債		5,854	9,224
租賃負債		3,651	3,73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71,725	81,600
		<u>560,007</u>	<u>600,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775</u>	<u>297,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7,306</u>	<u>2,752,728</u>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4,507	564,507
儲備	<u>1,970,184</u>	<u>1,935,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4,691	2,500,149
非控股權益	<u>231,768</u>	<u>218,502</u>
總權益	<u>2,766,459</u>	<u>2,718,65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185	16,16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175
遞延稅項負債	<u>15,662</u>	<u>17,740</u>
	<u>30,847</u>	<u>34,077</u>
	<u>2,797,306</u>	<u>2,752,7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崇鍵有限公司，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犀埜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管道燃氣輸配包括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賣場(包括經營超市及便利店在內的店)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一起閱讀。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修訂本)(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亦指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財務呈報用途，即(i)管道燃氣輸配；(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賣場。其指本集團從事的四大業務。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管道燃氣輸配－根據燃氣合約銷售管道燃氣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 (ii) 罐裝燃氣供應－以儲罐銷售及分銷燃氣予居民、工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iii) 燃氣分銷－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天燃氣，及
- (iv) 食材供應和賣場－批發及透過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零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米、肉、生鮮及快消品)。

分部資料呈列之可呈報分部並非匯總經營分部而得出。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虧損)之稅前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另行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呈。

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23年：無)。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和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637,608</u>	<u>331,480</u>	<u>347,595</u>	<u>45,008</u>	<u>1,361,691</u>
分部溢利(虧損)	<u>39,980</u>	<u>17,069</u>	<u>1,955</u>	<u>(2,391)</u>	56,613
未分配收入					2,722
中央行政開支					(6,5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7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770
財務成本					<u>(1,897)</u>
除稅前溢利					<u>76,193</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6,130	6,789	456	3,142	26,51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48</u>
合計					<u>26,8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00	-	-	<u>3,700</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 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62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u>1,066,22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和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52,977</u>	<u>331,427</u>	<u>350,240</u>	<u>51,134</u>	<u>1,285,778</u>
分部溢利(虧損)	<u>37,757</u>	<u>21,274</u>	<u>1,903</u>	<u>(2,581)</u>	58,353
未分配收入					3,456
中央行政開支					(7,9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9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3,889
財務成本					<u>(2,387)</u>
除稅前溢利					<u>89,845</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6,361	6,577	497	2,788	26,22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63</u>
合計					<u>26,38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	198	-	-	<u>17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 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1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u>1,370,996</u>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劃分為(i)管道燃氣輸配(不包括燃氣接駁費)、罐裝燃氣供應、燃氣分銷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約人民幣1,321,14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7,267,000元)及(ii)燃氣接駁約人民幣40,547,000元(2023年：人民幣68,511,000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基於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物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本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銷售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0)	(1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6)	1,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7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	(2,258)	1,136
—其他應收款項	2,472	(1,125)
	<u>1,309</u>	<u>1,625</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22	2,025
政府補助金	438	138
租金收入淨額	1,258	4,597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8	785
銷售燃氣器具及材料淨額	7,495	8,942
其他	7,892	6,039
	<u>19,863</u>	<u>22,526</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72	1,878
租賃負債利息	325	509
	<u>1,897</u>	<u>2,38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	2,352	2,57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033	67,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7	9,498
	74,292	79,8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66,653	1,085,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94	22,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6	3,570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615	615
就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7,434	36,862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758	12,15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8	(179)
遞延稅項	(231)	(1,763)
	<u>9,585</u>	<u>10,210</u>

稅項支出主要指兩個期間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3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23年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本集團小型微利企業產生的年內應課稅收入部分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調減稅率25%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9. 股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23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43,394</u>	<u>67,47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934,561,203</u>	<u>8,934,561,203</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67,537	50,219
票據應收款項	1,243	6,6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1,040</u>	<u>138,700</u>
	<u>239,820</u>	<u>195,596</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之信貸期。信貸期亦可基於個別情況延長。於報告期末，於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0至90日	62,441	40,920
91至180日	3,475	3,119
180日以上	<u>1,621</u>	<u>6,180</u>
	<u>67,537</u>	<u>50,219</u>
票據應收款項		
0至90日	1,223	3,680
91至180日	20	2,997
180日以上	<u>-</u>	<u>-</u>
	<u>1,243</u>	<u>6,677</u>
購買天然氣、罐裝燃氣、商品及工程材料已付按金	91,844	83,67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9,262	7,914
其他可收回稅項	9,076	11,17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3,663	17,0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58,937</u>	<u>43,084</u>
	<u>192,782</u>	<u>162,91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1,742)</u>	<u>(24,214)</u>
	<u>171,040</u>	<u>138,700</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39,820</u></u>	<u><u>195,596</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7,692	103,133
91至180日	4,627	7,968
180日以上	9,842	13,766
貿易應付款項	102,161	124,867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	13,514	19,6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596	8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67	128,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24,838</u>	<u>274,020</u>

13.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u>28,248,000</u>	<u>25,079,000</u>

14.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氣產量保持高位，市場供需寬鬆，中國天然氣市場持續復蘇向好。

2024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約2,10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8.7%；天然氣產量約1,23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4.4%；天然氣進口量約90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4.8%，其中管道氣約377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約525億立方米。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3.62億元(2023年：人民幣12.8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0%，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66.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9.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36%，因合資企業之溢利貢獻減少。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9分(2023年：人民幣0.76分)。本集團的毛利率約12.31%(2023年：12.74%)，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4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業務佔比增加所致。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收入來源。截至本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37,6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4,631,000元或15.30%，管道燃氣輸配業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46.82%(2023年：43.01%)。本期間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毛利率約11.54%(2023年：12.12%)。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燃氣銷售業務佔比增加所致。

— 管道燃氣接駁

於本期間，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人民幣40,54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7,964,000元或40.82%，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約6.36% (2023年：12.39%)。於本期間，新增接駁居民用戶7,538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325戶。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574,442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2,635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2%及6.36%。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本期間，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7,0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2,595,000元或23.2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需求增加。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約93.64% (2023年：87.61%)。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約23,360萬立方米 (2023年：22,243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2%。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燃氣約7,734萬立方米 (2023年：6,801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1%；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約15,627萬立方米 (2023年：15,442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9%。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罐裝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罐裝燃氣業務主要為液化天然氣 (LNG)、液化石油氣 (LPG) 和二甲醚 (DME) 的罐裝銷售。於本期間，我們在維護固有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用戶，擴大銷售市場。

於本期間，共銷售罐裝燃氣約52,094噸 (2023年：46,508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1%。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1,480,000元 (2023年：人民幣331,4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3,000元或0.02%。於本期間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5.22% (2023年：26.22%)。於本期間，罐裝燃氣供應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24.34% (2023年：25.78%)。銷量上升，毛利率稍微下降因售價下調所致。

燃氣分銷業務

燃氣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近年開展的一項業務，目前已經形成一定的業務規模。燃氣分銷業務主要是從上游供應商大量採購燃氣資源，分銷給其他的燃氣經營企業，該項業務投資不大，但能夠在市場上以較低的成本形成市場優勢地位，對本集團下游終端業務的開展也具有一定的幫助作用。

於本期間，燃氣分銷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47,59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45,000元或0.76%。共銷售燃氣約90,772噸(2023年：79,66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95%。於本期間燃氣分銷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53%(2023年：27.24%)。於本期間燃氣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約1.01%(2023年：1.02%)。毛利率基本持平，銷售收入稍微下跌因售價降低。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為本集團近年來大力開拓的新業務。食材供應主要通過在線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向商業用戶提供果蔬、生鮮、調味品、糧油等食材的服務，而賣場業務則主要包含社區超市和便利店經營。社區超市所面向的消費群體主要為居民社區人口，通過在線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固定的社區居民生活提供便捷商品和服務；便利店所面向的消費需求類型為社區居民的臨時銷售需求，通過銷售快消品為社區居民的即時消費提供便利性的商品和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5,008,000元(2023年：人民幣51,13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1%(2023年：3.97%)，業務穩定發展。虧損收窄，業務在穩健中發展。

於本期間新增項目

於本期間沒有新增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收益約人民幣214,000元(2023年：收益人民幣11,000元)，較去年同期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0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它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約人民幣1,309,000元(2023年：收益人民幣1,62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6,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9,8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2,52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6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897,000元(2023年：人民幣2,38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9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74,293,000元(2023年：人民幣71,9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299,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

行政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1,736,000元(2023年：人民幣62,08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46,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報告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2,5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4,49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918,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本公司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本報告期間的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約人民幣12,77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8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11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58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2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即期稅項之稅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71,72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775,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加若干基點計算，其中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加0.00%至7.8%(2023年12月31日：加0.00%至14.15%)，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人民幣47,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7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017,000元)的部份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人民幣71,72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600,000元，無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應佔權益和負債，已透過健康的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8,24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79,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4,8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以作獎勵。

前景展望

中國的能源結構正在向低碳、環保方向轉變，其中天然氣的角色日益凸顯。與煤炭相比，天然氣的污染物排放量明顯較低，這使得天然氣成為了優化能源結構的首選。目前，中國的天然氣消費結構已經涵蓋了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化工、交通和發電等多個領域，其中城市燃氣的消費佔比最高。在「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天然氣作為優質清潔能源，在優化能源結構、改善環境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將成為我國向低碳化產業轉型的重要能源組成部分，行業也將迎來業務規模順勢增長的機遇。

本集團所經營的燃氣業務中，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在未來仍將是主要的商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作為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未來仍將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政府將積極推動燃氣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隨著經濟的發展、城市化進程的推進以及「雙碳」目標下對環保要求的提高，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政府政策也會繼續鼓勵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包括推動天然氣市場價格機制、管輸和儲備體系建設等，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推動天然氣價格市場化，促進全國統一市場形成。這可能會使天然氣終端價格更加合理，這將為管道天然氣輸配業務提供良好的政策環境。因此我們對管道燃氣未來市場保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確保設施運行安全有效，民生用氣保障有力。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罐裝燃氣以其供應方式靈活便利、高效、清潔、應用場景廣的特點，在家用及餐飲業、旅遊業、賓館等商業領域，以及部分工業領域，罐裝燃氣仍有著持續的需求，仍將在全國的能源結構中佔據比較重要的位置，成為管道燃氣供應的有效補充方式。對於管道燃氣接駁成本高，燃氣管網無法到達的地方，罐裝燃氣具有更大的優勢，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成為管道燃氣供應的有益補充。

燃氣分銷業務

液化天然氣作為一種高效、清潔的能源，在工業、發電、交通等領域的應用前景廣闊。隨著液化天然氣技術的不斷進步，其生產成本不斷降低，供應能力不斷提高。同時，液化天然氣的運輸和儲存技術也在不斷完善，為液化天然氣的廣泛應用提供了技術保障。本集團在燃氣分銷這一環節將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努力擴大燃氣分銷規模，穩步提升燃氣銷量及營收。

本集團將持續確保本集團燃氣業務的安全和高效運行，保障民生用氣，積極開發工業用氣，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緊隨政府政策指引，實現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健康有序安全的可持續發展。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業務和賣場業務是本集團近年來新開展的業務，也是與城市居民的生活密切相關的業務。在食材供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累經驗，根據市場需求不斷改善業務經營模式，提高服務質量，降低營運成本。賣場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品牌、產品等核心資源優勢的積累，保障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不斷優化賣場運營模式，以期更好的服務於用戶，並降本增效，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收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就守則條文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內刊載及寄送予股東(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